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要約的邀請。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須予披露交易

對TIETTO MINERALS LIMITED全部股本的要約收購的要約期結束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招金資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要約，以收購Tietto Minerals Limited股本中的全部已繳足普通股(「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期結束及接納水平的更新

本公司欣然確認，要約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下午七時正結束。於要約結束時，招金資本於目標公司的投票權為90.72%，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計及新要約價及招金資本於要約結束時於目標公司的投票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